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成人社发〔2014〕24号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成都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有关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各继续教育基地：

现将《成都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管理暂行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年4月30日



成都市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成都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为保障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实施，规范和加强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运行管理，推动继续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以下简称“继续教育基地”）是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以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知识补充和更新、拓展知识结构、提高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为基本内容开展教育培训的机构。

第三条 继续教育基地根据地域和领域发展需要，按照“优化布局、突出特色、资源共享、注重实效”的原则，实行分期分批建设和分类管理。

第四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继续教育基地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继续教育基地的设立、调整和撤销，制定有关政策、规章和规划，组织继续教育基地交流，监督指导基地的运行管理。

第五条 各区（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级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人力资源（人事）部门是所推荐继续教育基地的管理单位，负责基地的使用和管理，制定实施具有本地、本部门和本

行业特点的基地管理政策措施。

第六条 获准设立继续教育基地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其它施教机构是基地的建设单位，负责建立健全基地管理机构，配备专门人员，制定本基地的运行管理办法，承担本基地运行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七条 继续教育基地是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其它施教机构建设的培训实体，不改变原有隶属关系，在继续教育业务上接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管理单位的指导，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

第二章 职责任务

第八条 继续教育基地是我市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和继续教育的公共服务平台，主要承担相应区域、领域和行业急需紧缺和骨干专业技术人员的培养培训工作、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任务以及地方、部门和行业继续教育师资培训任务。

第九条 继续教育基地要为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优质高效的继续教育服务，特别是突出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的培训，不断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水平，不断增强专业技术人员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科研能力。

第十条 继续教育基地提供继续教育服务的主要形式包括：承办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重大专项工程项目；举办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委托的培训班、研修班或进修班；协助组

组织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或专业科目的培训、考核和管理工作；开展继续教育理论研究，开发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培训项目与培训课程；举办继续教育交流服务活动等。

第十一条 继续教育基地有承担政府部门委托的继续教育公共服务项目的义务，实施公益性继续教育时要向各个地区、各类经济组织和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平等开放，并对边远地区和贫困地区给予倾斜。

第十二条 继续教育基地应积极探索产学研相结合的人才培养培训机制，与重点领域权威研究机构和重点企事业单位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及时引入最新科研成果、先进技术经验和业务骨干，逐步形成专业品牌和培训特色。

第十三条 继续教育基地要积极推广网络培训、远程教育、电化教育等教学方式方法，积极开发在线学习平台，建设具有专业特色的网络学习中心，不断提高在线培训和开展现代化远程教育的能力。

第三章 申报设立

第十四条 设立继续教育基地的单位应具有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培训经验，在本地、本行业具有一定影响，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满足培训需要、相对稳定、密切联系科研生产一线的高素质专（兼）职师资队伍。专（兼）职师资应当具有较高

理论水平、实践经验，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影响力和公认度。

（二）有健全的继续教育管理机构及从事继续教育管理的专（兼）职人员。有健全的教学组织管理、学员考核管理、教学科研管理、培训登记管理、培训经费管理、后勤保障管理以及规范的培训效果评估、跟踪反馈等基地管理制度。

（三）能为基地基本建设和日常工作提供配套经费保障。具备与所承担的专业技术人才培养任务相适应的固定教室、教学设备、专业图书资料及相应的硬件设施；专业性强的领域或继续教育科目，还要有能供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实训的场所或实训合作单位。

（四）具备现代化远程教育条件，具有满足大规模网络培训所需的教学设备和基础设施，建立网络化的培训和管理信息平台，实现网上培训和网络互动交流。

（五）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现代服务业领域，每年培训专业技术人才不少于 1000 人次。

第十五条 继续教育基地分期分批进行申报及评定。

（一）基地申报遵循自愿原则。

（二）基地主要从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方面具有实践基础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地方、部门或行业教育培训机构，专业协会（学会）及大中型企业培训机构中遴选。

（三）具备条件的施教机构填写《成都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

教育基地申报表》，由区（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签署推荐意见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主管部门的直接报送同级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相关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论证、实地考察和评审，对通过评审的施教机构予以认定。

第十六条 经认定的继续教育基地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公布，并颁发成都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匾牌。

第四章 基地运行

第十七条 继续教育基地要严格遵守继续教育法规和政策，紧密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紧跟科技发展前沿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及相关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继续教育基地建设提供政策及项目支持，支持其承办继续教育项目和活动，资助相关培训经费。

第十九条 继续教育基地的管理单位应在政策扶持、项目支持、师资队伍建设、资源整合、培训宣传等多方面为基地提供支持，帮助其形成科学有效的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培训体系。

第二十条 继续教育基地的建设单位和管理单位应为基地的基础建设和日常工作提供配套经费。

第二十一条 继续教育基地为社会提供继续教育服务时，可

按照有关规定适当收取培训费用，但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收取的相关费用优先用于保障基地的建设和发展。

第二十二条 专业技术人员在继续教育基地参加培训的情况，记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或学习档案，作为对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评价、岗位聘用、职称评聘和执业注册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管理监督

第二十三条 继续教育基地实行年度计划审核备案制度。继续教育基地应于每年 12 月 10 日前，将本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总结和下一年度计划报管理单位审核；审核同意后，于当年 12 月 31 日前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第二十四条 继续教育基地应按照年度计划内容开展培训活动，培训结束后要认真做好培训情况的建档登记和效果评估工作。

第二十五条 继续教育基地实行检查和评估制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基地管理单位，对基地师资队伍建设、经费使用、设施配套、制度执行、继续教育任务完成等情况，每年进行定期检查评估和不定期抽查。检查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调整、撤销继续教育基地及下一阶段任务分配的重要依据。

对成绩突出、评估优秀的继续教育基地，将及时宣传推广经验做法，在培训资源配置、任务分配等方面给予一定倾斜。对不按

规定开展工作、不能完成继续教育任务或达不到教学管理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仍然达不到要求的，取消其继续教育基地资格。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年度计划备案审核制度及有关规定，出现乱办班、乱收费、乱发证现象的，取消其继续教育基地资格，并依法追究其单位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对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被取消继续教育基地资格的施教机构，不再受理其认定申请。

第二十八条 继续教育基地机构名称、联系方式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成都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申报表

附件

成都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

申报表

申报单位 _____（公章）

主管部门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制

二〇一四年五月

基地名称				主管部门		
地 址				邮 编		
负 责 人		职务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基地使用 面 积	() 平方米		基地教室 面 积		() 平方米 () 间	
可同时承 纳培训学 员数	() 人		基地教室 性 质		自有 () 平方米 租赁 () 平方米	
专职教师 人 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兼职教师 人 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培训管理 人员人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教学实验 设施情况						

现有管 理制度	
近 3 年 培训情况	
可承担哪 些专业及 层次的培 训任务	

行业主管 部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区(市)县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 障部门或 市级主管 部门审核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审 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基地编号	CD_____号

注：1. 本表用 A3 纸双面打印，一式 4 份，基地、区（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管部门）各 1 份，市人社局留存 2 份；

2. 申报时，请一并上报已签章的专兼职教师、管理人员花名册。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技司、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局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4 年 5 月 4 日印发
